

债券代码：112423

债券简称：16株国投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08月03日，凡在2018年08月0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08月0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08月06日（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往后递延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7年08月05日至2018年08月0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株国投，交易所代码112423。
- 3、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2016年08月05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担保：无担保。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11月0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偿债保障金提取安排：在偿债保障金安排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期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08月05日至2018年08月03日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4.20%

3、债权登记日：2018年08月03日

4、债券付息日：2018年08月06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往后递延一个交易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4.20%。每手“16 株国投”（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33.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37.80 元。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08 月 0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8 年 08 月 03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08 月 0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国投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金莲

联系方式：0731-28686526

2.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F

联系人：乔弘宇

联系方式：0755-83713973

3.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F

联系人：乔弘宇

联系方式：0755-8371397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0日

